

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

葛剑雄 主编

蔡元培讲伦理学

Cai Yuanpei Jiang Lunlixue

蔡元培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我国以儒家为伦理学之大宗。而儒家，则一切精神界科学，伦理学、心理学，本与伦理有密切之关系。我国学以是为伦理学之前提。其他曰为政以德，曰孝治天下，是政治范围于伦理也；……我国伦理学之范围，其广如此，则伦理学宜为我国唯一发达之学术矣。——《中国伦理学史·绪论》

惟儒家之言，本周公遗意，而兼采唐虞夏商之古义以调变之。理论无在而不用折衷主义；……虽其哲学之闳深，不及道家；法理之精核，不及法家；人类平等之观念，不及墨家。又其所谓折衷主义者，不以至精者为基本，时不免有依违背施之迹，故不免为近世学者所攻击。然周之吾族承唐虞以来二千年之进化，而凝结以为社会心理者，实以此种观点为大多数。此其学说所以虽小挫于秦，而自汉以后，卒为吾族伦理界不逃于法外者，以至于今日也。——《中国伦理学史·第一期结论》

勇敢之最著者为独立。独立者，自尽其职而不倚赖于是人也。人之立也，恃己之足，其立于世也亦然。以己之心思虑之，以己之意志行之，以己之财力营养之，必如是而后为独立，亦必如是而后得谓之人也。——《中学修身教科书·第一章 修己》

我国以儒家为伦理学之大宗。而儒家，则一切精神界科学，悉以伦理学、心理学，本与伦理有密切之关系。我国学者仅以是为伦理学之前提。曰为政以德，曰孝治天下，是政治学范围于伦理也；……我国伦理学之范围，如此，则伦理学宜若为我国唯一发达之学术矣。——《中国伦理学史·绪论》

蔡元培讲伦理学

Cai Yuanpei Jiang Lunlixue

蔡元培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蔡元培讲伦理学 / 蔡元培著.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1.1

(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

ISBN 978-7-5506-0090-4

I. ①蔡… II. ①蔡… III. ①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B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47783号

- 书 名** 蔡元培讲伦理学
著 者 蔡元培
责任编辑 韩凤冉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朝霞路180号 邮编:226300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67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06-0090-4
定 价 19.00元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电话:0513—80237871)

《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总序

葛剑雄

学术研究需要长期的积累,也需要一代又一代的传承。有了前人的成果,后人才能有发展的基础。如果没有前人的成果,后人不得不重复前人的研究,而且未必能达到前人的高度,“广陵绝响”是人类学术史上经常不得不面对的千古遗憾。要是人类的学术研究成果始终能得到传承,人类能取得的进步肯定要大得多。

秦始皇时代,多数儒家经典被付之一炬,或者被禁止传播。博士伏生将《尚书》藏在墙壁间,秦汉之际的战乱过后大部分已经遗失,只剩下二十九篇。伏生就以此为基础,终身传授《尚书》。在他九十余岁时,汉文帝派晁错去他家学习。此时伏生已口齿不清,由他女儿转述才大致完成传授。尽管由于双方所操方言的差异,导致晁错的一些误解,但基本内容还是得以流传。“薪尽火传”,靠的是火种不灭。中华文明能够长盛不衰,并发扬光大,靠的就是一代代的火种。

印刷术的发达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书籍的流传,但人为的破坏还是会使得有些书籍从此毁灭,往往使一门学问后继无人。而且,对严谨的学者来说,总会有一些研究的心得或某项具体成果来不及整理成文,或者因种种原因没有发表,只能靠口耳相传。

从孔子杏坛讲学,到现代大学开设的各种课程,讲课一直是传授学术的重要途径。学者的论著当然应该以自己的研究成果为主,重在创新;但讲课的目的是向学生传授,应该系统总结某一方面的学术史和全部成果,并不限于教师本人的研究领域和成果。中国的学术传承过程

中,相当多的学者毕生从事教学,并没有留下什么个人著作,却使学术的薪火代代相传。而且,以传授学问为目的的讲稿或著作会较多注意受众的接受能力,更适合普及的要求。由于时代所限,这些著作在引文方面经常有不符合现代学术规范的现象,甚至有引文错讹之处。本次整理中均未作修改,以存学术著作原貌。

20 世纪是中国学术史上承上启下的关键时代,中国的现代学科都是在这—阶段建立起来的,中国的传统学术也在这—阶段实现了现代化转型,或者在现代学科中得到延续。但 20 世纪前期天灾人祸频仍,加上种种学术以外的原因,不少学术成果无法正常传播,有些虽未失传,却长期无人问津。直到近年,还有些自以为颇有发明创新的论著,其实只是由于没有充分了解前人的学术积累而作的无效重复。还有些学术论著虽曾发表,但流传不广,今天更不便查阅,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近年来,社会对传统文化的学习和研究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整理和出版(包括重版)名家的讲义、讲稿及普及性的学术论著成为当务之急。凤凰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丛书,就是出于这样的目的,相信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目 录

中国伦理学史	(1)
序例	(3)
绪论	(5)
第一期 先秦创始时代	
第一章 总论	(7)
第二章 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	(7)
(一) 儒家	(11)
第三章 孔子	(11)
第四章 子思	(13)
第五章 孟子	(14)
第六章 荀子	(17)
(二) 道家	(20)
第七章 老子	(20)
第八章 庄子	(23)
(三) 农家	(27)
第九章 许行	(27)
(四) 墨家	(28)
第十章 墨子	(28)
(五) 法家	(32)
第十一章 管子	(32)

第十二章 商君	(34)
第十三章 韩非子	(36)
第一期结论	(39)
第二期 汉唐继承时代	
第一章 总说	(41)
第二章 淮南子	(42)
第三章 董仲舒	(46)
第四章 扬雄	(47)
第五章 王充	(49)
第六章 清谈家之人生观	(51)
第七章 韩愈	(55)
第八章 李翱	(57)
第二期结论	(58)
第三期 宋明理学时代	
第一章 总说	(59)
第二章 王荆公	(61)
第三章 邵康节	(62)
第四章 周濂溪	(64)
第五章 张横渠	(65)
第六章 程明道	(67)
第七章 程伊川	(70)
第八章 程门大弟子	(71)
第九章 朱晦庵	(72)
第十章 陆象山	(75)
第十一章 杨慈湖	(77)
第十二章 王阳明	(78)
第三期结论	(80)
附录	(81)
戴东原	(81)
黄梨洲	(83)

俞理初	(84)
余论	(86)
中学修身教科书	(87)
例 言	(89)
上 篇	
第一章 修己	(91)
第二章 家族	(110)
第三章 社会	(124)
第四章 国家	(139)
第五章 职业	(147)
下 篇	
第一章 绪论	(156)
第二章 良心论	(157)
第三章 理想论	(161)
第四章 本务论	(165)
第五章 德论	(168)
第六章 结论	(170)

中国伦理学史

序 例

学无涯也，而人之知有涯。积无量数之有涯者，以与彼无涯者相逐，而后此有涯者亦庶几与之无涯，此即学术界不能不有学术史之原理也。苟无学术史，则凡前人之知，无以为后学之凭借，以益求进步。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求得之者，或即前人之所得焉，或即前人之前已得而复舍者焉。不惟此也，前人求知之法，亦无以资后学之考鉴，以益求精密。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相求者，犹是前人粗简之法焉，或转即前人业已嬗蜕之法焉。故学术史甚重要。一切现象，无不随时代而有迁流，有孳乳。而精神界之现象，迁流之速，孳乳之繁，尤不知若干倍蓰于自然界。而吾人所凭借以为知者，又不能有外于此迁流、孳乳之系统。故精神科学史尤重要。吾国夙重伦理学，而至今顾尚无伦理学史。迩际伦理界怀疑时代之托始，异方学说之分道而输入者，如槃如烛，几有互相冲突之势。苟不得吾族固有之思想系统以相为衡准，则益将旁皇于歧路。盖此事之亟如此。而当世宏达，似皆未遑暇及。用不自量，于学课之隙，缀述是编，以为大辂之椎轮。涉学既浅，参考之书又寡，疏漏抵牾，不知凡几，幸读者有以正之。又是编辑述之旨，略具于绪论及各结论。尚有三例，不可不为读者预告。

（一）是编所以资学堂中伦理科之参考，故至约至简。凡于伦理学界非重要之流派及有特别之学说者，均未及叙述。

（二）读古人之书，不可不知其人，论其世。我国伦理学者，多实践家，尤当观其行事。顾是编限于篇幅，各家小传，所叙至略。读者可于诸史或学案中，检其本传参观之。

（三）史例以称名为正。顾先秦学者之称子，宋明诸儒之称号，已成惯例。故是编亦仍之而不改，决非有抑扬之义寓乎其间。

庚戌三月十六日 编者识

绪 论

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 修身书，示人以实行道德之规范者也。民族之道德，本于其特具之性质、固有之条教，而成为习惯。虽有时亦为新学殊俗所转移，而非得主持风化者之承认，或多数人之信用，则不能骤入于修身书之中，此修身书之范围也。伦理学则不然，以研究学理为的。各民族之特性及条教，皆为研究之资料，参伍而贯通之，以归纳于最高之观念，乃复由是而演绎之，以为种种之科条。其于一时之利害，多数人之向背，皆不必顾。盖伦理学者，知识之径涂；而修身书者，则行为之标准也。持修身书之见解以治伦理学，常足为学识进步之障碍。故不可不区别之。

伦理学史与伦理学根本观念之别 伦理学以伦理之科条为纲，伦理学史以伦理学家之派别为叙。其体例之不同，不待言矣。而其根本观念，亦有主观、客观之别。伦理学者，主观也，所以发明一家之主义者也。各家学说，有与其主义不合者，或驳诘之，或弃置之。伦理学史者，客观也。在抉发各家学说之要点，而推暨其源流，证明其迭相乘除之迹象。各家学说，与作者主义有违合之点，虽可参以评判，而不可以意取去，漂没其真相。此则伦理学史根本观念之异于伦理学者也。

我国之伦理学 我国以儒家为伦理学之大宗。而儒家，则一切精神界科学，悉以伦理为范围。哲学、心理学，本与伦理有密切之关系。我国学者仅以是为伦理学之前提。其他曰为政以德，曰孝治天下，是政治学范围于伦理也；曰国民修其孝弟忠信，可使制梃以挹坚甲利兵，是军学范围于伦理也；攻击异教，恒以无父无君为辞，是宗教学范围于伦理也；评定诗古文辞，恒以载道述德眷怀君父为优点，是美学亦范围于伦理也。我国伦理学之范围，其广如此，则伦理学宜若为我国唯一发达之学术矣。然以范围太广，而我国伦理学者之著述，多杂糅他科学说。其尤甚者为哲学及政治学。欲得一纯粹伦理学之著作，殆不可得。此为述伦理学史者之第一畏途矣。

我国伦理学说之沿革 我国伦理学说，发轫于周季。其时儒墨道法，众家并兴。及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而儒家言始为我国惟一之伦理学。魏晋以还，佛教输入，哲学界颇受其影响，而不足以震撼伦理

学。近二十年间，斯宾塞尔之进化功利论，卢骚之天赋人权论，尼采之主人道德论，输入我国学界。青年社会，以新奇之嗜好欢迎之，颇若有新旧学说互相冲突之状态。然此等学说，不特深研而发挥之者尚无其人，即斯、卢诸氏之著作，亦尚未有完全移译者。所谓新旧冲突云云，仅为伦理界至小之变象，而于伦理学说无与也。

我国之伦理学史 我国既未有纯粹之伦理学，因而无纯粹之伦理学史。各史所载之儒林传道学传，及孤行之宋元学案、明儒学案等皆哲学史，而非伦理学史也。日本木村鹰太郎氏，述东洋伦理学史，（其全书名《东西洋伦理学史》，兹仅就其东洋一部分言之。）始以西洋学术史之规则，整理吾国伦理学说，创通大义，甚裨学子。而其间颇有依据伪书之失，其批评亦间失之武断。其后又有久保得二氏，述东洋伦理史要，则考证较详，评断较慎。而其间尚有蹈木村氏之覆辙者。木村氏之言曰：“西洋伦理学史，西洋学者名著甚多，因而为之，其事不难；东洋伦理学史，则昔所未有。若博读东洋学说而未谄西洋哲学科学之律贯，或仅治西洋伦理学而未通东方学派者，皆不足以胜创始之任。”谅哉言也。鄙人于东西伦理学，所涉均浅，而勉承兹乏，则以木村、久保二氏之作为本。而于所不安，则以记忆所及，参考所得，删补而订正之。正恐疏略谬误，所在多有。幸读者注意焉。

第一期 先秦创始时代

第一章 总 论

伦理学说之起源 伦理界之通例，非先有学说以为实行道德之标准，实伦理之现象，早流行于社会，而后有学者观察之、研究之、组织之，以成为学说也。在我国唐虞三代间，实践之道德，渐归纳为理想。虽未成学理之体制，而后世种种学说，滥觞于是矣。其时理想，吾人得于《易》、《书》、《诗》三经求之。《书》为政事史，由意志方面，陈述道德之理想者也；《易》为宇宙论，由知识方面，本天道以定人事之范围；《诗》为抒情体，由感情方面，揭教训之趣旨者也。三者皆考察伦理之资也。

我国古代文化，至周而极盛。往昔积渐萌生之理想，及是时则由浑而画，由暧昧而辨皙。循此时代之趋势，而集其理想之大成以为学说者，孔子也。是为儒家言，足以代表吾民族之根本理想者也。其他学者，各因其地理之影响，历史之感化，而有得于古昔积渐萌生各理想之一方面，则亦发挥之而成种种之学说。

各家学说之消长 种种学说并兴，皆以其有为不可加，而思以易天下，相竞相攻，而思想界遂演为空前绝后之伟观。盖其时自儒家以外，成一家言者有八。而其中墨、道、名、法，皆以伦理学说占其重要之部分者也。秦并天下，尚法家；汉兴，颇尚道家；及武帝从董仲舒之说，循民族固有之理想而尊儒术，而诸家之说燔矣。

第二章 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

伦理思想之基本 我国人文之根据于心理者，为祭天之故习。而伦理思想，则由家长制度而发展，一以贯之。而敬天畏命之观念，由是立焉。

天之观念 五千年前，吾族由西方来，居黄河之滨，筑室力田，与冷酷之气候相竞，日不暇给。沐雨露之惠，饔水旱之灾，则求其源于苍苍之天。而以为是即至高无上之神灵，监吾民而赏罚之者也。及演进而为抽象之观念，则不视为具有人格之神灵，而竟认为溥博自然之公理。于是揭其起伏有常之诸现象，以为人类行为之标准。以为苟知天理，则一切人事，皆可由是而类推。此则由崇拜自然之宗教心，而推演为宇宙论者也。

天之公理 古人之宇宙论有二：一以动力说明之，而为阴阳二气说；一以物质说明之，而为五行说。二说以渐变迁，而皆以宇宙之进动为对象：前者由两仪而演为四象，由四象而演为八卦，假定八者为原始之物象，以一切现象，皆为彼等互动之结果。因以确立现象变化之大法，而应用于人事。后者以五行为成立世界之原质，有相生相克之性质。而世界各种现象，即于其性质同异间，有因果相关之作用，故可以由此推彼。而未来之现象，亦得而预察之。两者立论之基本，虽有径庭，而于天理人事同一法则之根本义，则若合符节。盖于天之主体，初未尝极深研究，而即以假定之观念，推演之，以应用于实际之事象。此吾国古人之言天，所以不同于西方宗教家，而特为伦理学最高观念之代表也。

天之信仰 天有显道，故人类有法天之义务，是为不容辨证之信仰，即所谓顺帝之则者也。此等信仰，经历世遗传，而浸浸成为天性。如《尚书》中君臣交警之辞，动必及天，非徒辞令之习惯，实亦于无意识中表露其先天之观念也。

天之权威 古人之观天也，以为有何等权威乎。《易》曰：“纲柔相摩，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谓天之于万物，发之收之，整理之，调摄之，皆非无意识之动作，而密合于道德，观其利益人类之厚而可知也。人类利用厚生之道，悉本于天，故不可不畏天命，而顺天道。畏之顺之，则天锡之福。如风雨以时，年谷顺成，而余庆且及于子孙；其有侮天而违天者，天则现种种灾异，如日月告凶、陵谷变迁之类，以警戒之，犹不悔，则罚之。此皆天之性质之一斑见于诗书者也。

天道之秩序 天之本质为道德。而其见于事物也，为秩序。故天神之下有地祇，又有日月星辰山川林泽之神，降而至于猫、虎之属，皆统摄

于上帝。是为人间秩序之模范。《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此其义也。以天道之秩序，而应用于人类之社会，则凡不合秩序者，皆不得为道德。《易》又曰：“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言循自然发展之迹而知秩序之当重也。重秩序，故道德界唯一之作用为中。中者，随时地之关系，而适处于无过不及之地者也。是为道德之根本。而所以助成此主义者，家长制度也。

家长制度 吾族于建国以前，实先以家长制度组织社会，渐发展而为三代之封建。而所谓宗法者，周之世犹盛行之。其后虽又变封建而为郡县，而家长制度之精神，则终古不变。家长制度者，实行尊重秩序之道，自家庭始，而推暨之以及于一切社会也。一家之中，父为家长，而兄弟姊妹又以长幼之序别之。以是而推之于宗族，若乡党，以及国家。君为民之父，臣民为君之子，诸臣之间，大小相维，犹兄弟也。名位不同，而各有适于其时地之道德，是谓中。

古先圣王之言动 三代以前，圣者辈出，为后人模范。其时虽未谙科学规则，且亦鲜有抽象之思想，未足以成立学说，而要不能不视为学说之萌芽。太古之事邈矣，伏羲作易，黄帝以道家之祖名。而考其事实，自发明利用厚生诸述外，可信据者盖寡。后世言道德者多道尧舜，其次则禹汤文武周公，其言动颇著于《尚书》，可得而研讨焉。

尧 《书》曰：“尧克明峻德，以亲九族，平章百姓，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先修其身而以渐推之于九族，而百姓，而万邦，而黎民。其重秩位如此。而其修身之道，则为中。其禅舜也，诫之曰“允执其中”是也。是盖由种种经验而归纳以得之者。实为当日道德界之一大发明。而其所取法者则在天。故孔子曰：“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也。”

舜 至于舜，则又以中之抽象名称，适用于心性之状态，而更求其切实。其命夔教胄子曰：“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言涵养心性之法不外乎中也。其于社会道德，则明著爱有差等之义。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为司徒，敬敷五教在宽。”五品、五教，皆谓于社会间，因其伦理关系之类别，而有特别之道德也。是谓五伦之教，所谓父子